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代码：603496）



2022 年 5 月 19 日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四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五 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议案六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6
议案八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7
议案九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
议案十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1
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8 号楼 6 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鉴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五、会议议程：

- 1、会议签到；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3、主持人或指定专人宣读本次大会各项议案：

非累计投票议案：

- 1)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8)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听取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 5、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6、 推举计票人与监票人，进行现场投票统计；
- 7、 现场投票表决；
- 8、 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9、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0、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1、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 12、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写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二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严格行使法律法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的职权，董事会现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三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严格行使法律法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的职权，监事会现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四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拟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现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五

关于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激励计划》”）、《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18 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因限制性股票 2021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4,567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办公平台系统（OA 系统）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 2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股票的行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

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2018年5月9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首次授予对象人数为93人，授予数量为206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16.86元。

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2月20日为授予日，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6.8124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3.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专业意见。

2019年3月7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手续完成，中登上海分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4,919股。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303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11.95元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019年6月27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303股完成回购注销。

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270,707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8.26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9.2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2020年3月3日，前述3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0,707股完成回购注销。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及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10,494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8.26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9.2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10,494股。

2020年5月28日，前述2019年度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10,494股完成回购注销。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3,885

股，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8.15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9.12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3,885 股。

2021 年 2 月 5 日，前述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3,885 股完成回购注销。

2021 年 3 月 30 日，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及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14,827 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 8.15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 9.12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14,827 股。

2021 年 6 月 17 日，前述 2020 年度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14,827 股完成回购注销。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424 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 9.07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424 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前述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424 股完成回购注销。

二、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一)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18 考核办法》“五、考核指标及标准”的规定:

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以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考核基数, 预留部分如果是在 2019 年内被授予,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目标达成值	2019 年比 2016 年增长	2021 年比 2016 年增长	2021 年比 2016 年增长
净利润增长率	100%	150%	200%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526,368.74 元,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经审计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788,162.29 元, 增长率为-75.98%,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 未达到解锁条件, 因此《2018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调整

根据《2018 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一、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 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 以及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 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自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至今, 公司 2017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536 元 (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91926 股; 2018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5 元 (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2 股; 2019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5 元 (含税); 2021 年半年度向全体

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因此，预留授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为 154,567 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9.07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154,567 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54,567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567	- 154,567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799,938	0	227,799,938
总计	227,954,505	-154,567	227,799,938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六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440,330.58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8,977,834.59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0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因此，本次按 10.00% 提取法定公积金 6,913,757.55 元。扣减期间派发的 2021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 11,260,944.95 元，扣减限制性股票回购分红收回 679,414.42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91,184,219.60 元后，公司 2021 年度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327,129,262.10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46,427,371.16 元（不含手续费）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因此，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累计现金分红为 57,688,316.11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7.95%。

鉴于上述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 2021 年度不再另行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4,567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处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154,567 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54,567 股，公司总股数由 227,954,505 股减少为 227,799,938 股。

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227,799,938 股。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795.450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779.993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795.4505万股，其中，普通股22,795.4505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779.9938万股，其中，普通股22,779.9938万股。

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本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八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充融资渠道，提升运营能力，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具体计划如下：

- 1、授信额度：人民币 8 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 2、授信期限：12 个月，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 3、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 4、额度分配：综合授信总额度可分配给公司指定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公司使用；
- 5、有效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沟通落实，签署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九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295,561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932,4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6,899,907.6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44,301.96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2,055,605.68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验字(2021)第 07410 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资于“面向 5G 的网络可视化技术升级与产品研发项目”、“国产自主信息化技术升级与产品研发项目”、“新建年产 30 万台网络及计算设备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6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之间的缺口，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购买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

6、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信息披露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购买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

6、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成立于 1985 年 9 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众华所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4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3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140 人。

众华所 2021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5.2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3 亿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4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0.92 亿元。众华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众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1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 年 12 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雅博科技”）、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改判众华所以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 年 10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圣莱达”）、众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众华所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众华所已经针对该等二审判决申请再审。

3. 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7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涉及 3 人）和监督管理措施 7 次（涉及 10 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磊，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宙，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文华，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7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刘磊、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文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99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 25 万元（不含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报告 7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7 万元（不含税）。2021 年度审计费用系按照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计评价。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初步业务活动制定了具体的审计计划。在本年度审计工作进场前、进场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执业资质；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拟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